

#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心理諮商中心接獲性平案件  
輔導與處理要點

法規編號

Reg-學-44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心理諮商中心接獲性平案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法規制(修)訂總說明**

**壹、法規制(修)訂之必要性**

- 一、法規老舊須更新。
- 二、修正法規使其對齊現行相關法律。

**貳、法規制(修)訂屬性 (請依照法規情況，進行勾選)**

- 新法規，以訂定法規規定說明表形式說明。
- 修正規定逾二分之一，屬全文修正性質，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 修正規定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規定之二分之一者，屬部分修正性質，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 修正規定在三條以下者，屬少數規定修正性質，以少數規定形式對照表說明。

**參、法規制(修)訂之重點**

- 一、引用法律條文相關修訂。
- 二、修正相關流程，使其符合目前流程。

**肆、制(修)訂法規與校外、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

- 一、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更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二、引用法條項目因應法律修訂調整。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心理諮商中心接獲性平案件輔導與處理要點修正  
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心理諮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及兒童及少年<u>性剝削防制條例</u>之責任通報義務,維護受通報學生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以明定性平案件之通報、輔導流程和相關注意事項。</p>	<p>一、心理諮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及兒童及少年<u>性交易防制條例</u><u>第九條第一項</u>之責任通報義務,維護受通報學生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以明定性平案件之通報、輔導流程和相關注意事項。</p>	<p>依法律更名。</p>
<p>二、本要點所列性平通報案件類型如下：</p> <p>(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二) 未滿十六歲的學生<u>發生合意性行為</u>。</p> <p>(三) 性騷擾：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性騷擾行為。</p> <p>(四) 性霸凌：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之性霸凌之行為。</p>	<p>二、本要點所列性平通報案件類型如下：</p> <p>(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二) 未滿十六歲的學生<u>懷孕事件</u>：指未滿十六歲且非因<u>強制性行為所致懷孕事件之學生</u>。</p> <p>(三) 性騷擾：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性騷擾行為。</p> <p>(四) 性霸凌：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之性霸凌之行為。</p>	<p>針對實際上通報項目調整。</p>
<p>三、本中心接獲上述性平通報案件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u>第六條</u>及<u>第十六條</u>第一項及台灣諮商與輔導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二之三項諮商機密,得將已知之個人資料與事件過程依案件樣態於知悉後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相關權責單位。</p>	<p>三、本中心接獲上述性平通報案件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u>第八條</u>第二項及<u>第二十條</u>第一項及台灣諮商與輔導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二之三項諮商機密,得將已知之個人資料與事件過程依案件樣態於知悉後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相關權責單位。</p>	<p>修正法規。</p>
<p>四、<u>個案管理</u>老師應向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二十歲以下當事人需同時知會法定代理人)說明性平案件之法</p>	<p>四、<u>接案之輔導</u>老師應向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二十歲以下當事人需同時知會法定代理人)說明性平案件之</p>	<p>更名為個案管理老師</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定通報規定和相關權益，協助穩定當事人情緒、評估危機狀態，並視實際狀況進行危機處理、安排輔導介入及於保密情況下通知必要人士，如法定代理人、醫院、社政、警政單位等，以降低通報過程對當事人之影響。</p>	<p>法定通報規定和相關權益，協助穩定當事人情緒、評估危機狀態，並視實際狀況進行危機處理、安排輔導介入及於保密情況下通知必要人士，如法定代理人、醫院、社政、警政單位等，以降低通報過程對當事人之影響。</p>	
<p>五、<u>個案管理</u>老師知悉處理後，需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寫緊急暨特殊個案處理表回報諮商中心主任。<u>並</u>知會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承辦人，以利其後續作業之進行。</p>	<p>五、<u>接案之輔導</u>老師知悉處理後，需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寫緊急暨特殊個案處理表回報諮商中心主任。<u>再由心理諮商中心主任</u>知會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承辦人，以利其後續作業之進行。</p>	<p>更名為個案管理老師並修正流程。</p>
<p>六、<u>性平會承辦人</u>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可申請性平調查之權益且提出時間不受通報時間限制。</p>	<p>六、<u>接案之輔導老師</u>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可申請性平調查之權益且提出時間不受通報時間限制。</p>	<p>修正流程窗口單位</p>
	<p>七、<u>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將申請性平調查之決定優先告知本中心</u>，本中心將協助於知悉當日與性平會承辦人聯繫，儘速安排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至性平會填寫調查申請表，以利性平會承辦人收件、說明相關注意事項及後續性平會決議是否受理調查，過程中本中心應視當事人的實際需求提供輔導資源。</p>	<p>整段刪除</p>

#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心理諮商中心接獲性平案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103.04.08 103年4月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7.21 109年7月行政會議修正  
(112.05.16 112年5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



- 一、心理諮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責任通報義務，維護受通報學生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以明定性平案件之通報、輔導流程和相關注意事項。
- 二、本要點所列性平通報案件類型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未滿十六歲的學生發生合意性行為。
  - (三)性騷擾：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性騷擾行為。
  - (四)性霸凌：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之性霸凌之行為。
- 三、本中心接獲上述性平通報案件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第一項及台灣諮商與輔導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二之三項諮商機密，得將已知之個人資料與事件過程依案件樣態於知悉後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相關權責單位。
- 四、個案管理老師應向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二十歲以下當事人需同時知會法定代理人)說明性平案件之法定通報規定和相關權益，協助穩定當事人情緒、評估危機狀態，並視實際狀況進行危機處理、安排輔導介入及於保密情況下通知必要人士，如法定代理人、醫院、社政、警政單位等，以降低通報過程對當事人之影響。
- 五、個案管理老師知悉處理後，需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寫緊急暨特殊個案處理表回報諮商中心主任。並知會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承辦人，以利其後續作業之進行。
- 六、性平會承辦人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可申請性平調查之權益且提出時間不受通報時間限制。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